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文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19時許」更正為「19時59分許」、第6、7行之「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更正並補充為「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信用卡具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第9行之「刷卡消費」更正為「感應增值500元」、第9、10行之「，店員因而誤認係持卡人本人而同意刷卡消費，即予以結帳」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113年10月18日雲警港偵字第1130015393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1份、電子發票存根聯1張、被告蕭文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三)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三)，偽造署名之行為，為
02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
03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05 之詐欺得利罪嫌，惟此部分被告係以信用卡之一卡通自動加
06 值功能消費購買遊戲點數，應論以上開罪名，公訴意旨之論
07 罪法條容有未合，然上開二罪間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本院
08 於準備程序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2 之規定，從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四)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三)，行為時間、地點可明顯
14 區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6 需，竟趁住院時竊取護理人員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7 之觀念，更以所竊得之信用卡以自動增值小額消費，再盜刷
18 信用卡消費，足生損害於被害人陳佳瑜、特約商店、發卡銀
19 行，並影響信用卡交易安全之正常秩序，應予非難；惟念及
20 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
21 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可認
22 被告已於犯後積極填補犯罪所生損害，尚有悔意；兼衡被告
23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歷次消費所取
24 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價值、對交易秩序之損害，暨其於警詢
25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6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以資懲儆。又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
28 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9 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量處拘役
30 部分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
06 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
07 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
08 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
09 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
10 庸沒收。故如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
11 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
12 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7
13 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及皮夾1個（其
14 餘物品詳下述），及以信用卡自動加值小額消費、盜刷信用
15 卡所取得之遊戲點數，性質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本院考
16 量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可認被
17 告對被害人所為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
18 立法目的，如仍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
19 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20 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證件部分屬個人身分證
22 明文件且具有一身專屬性，被害人既已向警方報案，亦可向
23 相關單位申請補發，應無遭利用作為犯罪之虞，另提款卡及
24 信用卡部分可透過掛失止付程序，阻止他人透過使用卡片獲
25 取財產上不法利益，原卡片自無從再為使用，難認有何財產
26 價值，而該等物品均非違禁物，本院認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
27 對於預防犯罪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徒
28 增執行程序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
31 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黃嫵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4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蕭文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蕭文凱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蕭文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93號

05 被 告 蕭文凱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蕭文凱（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13 民國112年12月2日19時許，在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4 （址設雲林縣○○鎮○○路000號，下稱中國醫北港附設醫
 15 院）3樓護理長辦公室，徒手竊取陳佳瑜所有之皮夾（內有
 16 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
 17 手；（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
 18 意，於同年月3日0時17分許，前往雲林縣北港鎮某統一超
 19 商，持陳佳瑜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
 20 刷卡消費，購買價值500元之遊戲點數，店員因而誤認係持
 21 卡人本人而同意刷卡消費，即予以結帳；（三）復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
 23 同日0時24分許，至雲林縣○○鎮○○路00號全家超商北港

01 天后宮門市，未經陳佳瑜之同意或授權，持陳佳瑜如附表編
02 號8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購買價值3,0
03 00元之遊戲點數，而於信用卡簽單上持卡人簽名欄偽簽「陳
04 佳瑜」之署名1枚，偽造信用卡簽單之私文書並交付不知情
05 之店員行使之，店員因而誤認係持卡人本人而同意刷卡消
06 費，即予以結帳，足以生損害於陳佳瑜、該超商及該銀行管
07 理信用卡消費之正確性。

0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文凱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佳瑜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
12 場照片23張、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6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
17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
18 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
19 分，於信用卡簽單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陳佳瑜」之署名，
20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2 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23 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4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
25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偽造之信用卡簽單，業經其持
29 以行使，已非屬其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但被告在簽單
30 上偽造之「陳佳瑜」署名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31 收。

0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現金1,800
04 元、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詐欺得利之金額3,500元，均未扣
05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羅袖菁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邱麗瑛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物品	數量
1	身分證	1
2	健保卡	1
3	機車駕照	1
4	機車行照	2
5	郵局提款卡	1
6	華南商業銀行提款卡	1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